

湖州师范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

湖师院校办发〔2021〕42号

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，帮助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的临时性经济困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注册的中国籍本专科（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）学生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1. 学生本人遭遇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住院，所需治疗费用较大，个人负担部分超出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的；
2. 学生供养人发生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、重大疾病、突然亡故等或因自然灾害使家庭经济遭受重大损失，致使学生经济来源发生困难的；
3. 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。

第四条 补助标准

1.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，原则上一次最高不超过 2000 元，一学年总额不超过 4000 元；
2. 学生本人遭遇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住院治疗补助 800—2000 元；
3. 学生供养人发生重大意外身体伤害事故或重大疾病的补助 500-800 元，突然亡故的补助 1000 元，因供养人突然亡故成为孤儿的补助 2000 元；
4. 因自然灾害使家庭经济遭受较大损失，导致学生经济来源发生困难的补助 300-500 元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另行酌情处理；

5. 非本人原因致使个人财物遭受较大损失而影响基本生活的补助 300—500 元；

6. 对其他特殊情况的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另行研究，酌情处理。

第五条 申请和发放程序

1.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《湖州师范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供相关困难证明材料，经辅导员核实，由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盖章后送学生处审核；

2. 学生处审核确定补助金额并报部门领导审批；

3. 经办辅导员将补助金额录入学校计财处酬金系统，打印预约发放单并签字盖章，与学生的申请表和困难证明材料一起交至计财处，由计财处将补助款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中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学校不给予补助：

1. 由于自身责任造成事故、灾害等而导致暂时生活困难的；

2. 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生活质量而导致暂时生活困难的；

3. 平时生活铺张浪费，有抽烟、酗酒、购买或使用高档奢侈品等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行为；

4. 有不良诚信记录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；

5. 休学或正在办理退学的。

第七条 一学年中学校给予同一受助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两次，且同一事由不重复补助。

第八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，困难情况不属实，学生处将取消补助，追回补助资金，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，并取消其今后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资格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，由学生处具体承办，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为准。原《湖州师范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（湖师院发〔2019〕3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:

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学 院	
性 别		学 号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	
类 别		学院已 补助金额	
建行卡号			
申请理由:			
本人签名:			
年 月 日			
学院意见:			
签字: 盖章			
年 月 日			
学生处意见:			
签字: 盖章			
年 月 日			